

《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蓝宝丽洁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3月31日签订的《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书》(下称“原协议”)《2025-CHSD3-060-002-YW012》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延长服务期限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至招标程序履行结束继续履行签订的原协议中全部内容(公厕明细见附件)，履行原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承包费用不超过原协议金额的10%，即 $1963485.00 \text{ 元} \times 10\% = 196348.50 \text{ 元}$ 。费用支付方式与原协议约定方式一致。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所补充的内容之外，原协议其他内容双方继续遵照履行。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万林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秀梅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序号	公厕名称	厕所编号	类别
1	何各庄公厕	1051020000564	二类以上
2	崔各庄马南里公园	1051020000673	二类以上
3	奶东村健身广场西北	1051020000675	二类以上
4	铁道博物馆	1051020000754	二类以上
5	何各庄市场	1051020000763	二类以上
6	何各庄 1 号	1051020000764	二类以上
7	何各庄 2 号	1051020000765	二类以上
8	何各庄 3 号	1051020000766	二类以上
9	马泉营村	1051020000767	二类以上
10	东辛店综治中心	1051020000768	二类以上
11	东辛店	1051020000769	二类以上
12	何各庄村北	1051020000775	二类以上
13	三尚艺术区西侧	1051020001262	二类以上
14	马泉营宠物医院后	1051020001263	二类以上
15	东辛店村小市场东侧	1051020001264	二类以上
16	崔善路北侧	1051020001267	二类以上
17	善各庄滨河路旁	1051020001269	二类以上
18	善各庄体育场旁	1051020001270	二类以上
19	何各庄老西坑	1051020001271	二类以上
20	何各庄村机务组墙外	1051020001272	二类以上
21	何各庄生态公园东侧	1051020001273	二类以上

序号	公厕名称	厕所编号	类别
22	奶东村吉祥寺桥北侧	1051020001274	二类以上
23	奶西村 8 号	1051020001281	二类以上
24	马泉营村西门	1051020000857	二类以上
25	奶西村 7 号	1051020001279	二类以上
26	奶东村 1 号	1051020002091	三类
27	费家村 1 号	1051020000982	二类以上
28	费家村 2 号	1051020000983	二类以上
29	费家村 3 号	1051020000984	二类以上
30	费家村 4 号	1051020000985	二类以上
31	费家村 5 号	1051020000986	二类以上
32	马泉营村北门	1051020000987	二类以上
33	马泉营东停车场旁	1051020000988	二类以上
34	马泉营西门北侧停车场旁	1051020000989	二类以上
35	电影博物馆	1051020000999	二类以上
36	清河营郊野公园 1 号	1051020001411	二类以上
37	清河营郊野公园 2 号	1051020001412	二类以上
38	清河营郊野公园 3 号	1051020001413	二类以上
39	晓枫印月	1051020001414	二类以上

